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九十九次修正施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有關本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之「殘障者」用語、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傷殘」教養院及「盲啞」學校用詞，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殘障者」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 二、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盲啞學校」、「益智學校(班)」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傷殘教養院」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教養院」；「國民學校」修正為「國民小學」；「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三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 <u>下</u> 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之三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左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附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休閒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宗教、殯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類	葬類	場所。	宗教、殯葬類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 <u>身心障礙</u> 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店鋪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修正說明： F-2 社會福利組別定義中之供「殘障者」教養，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因本規則所稱「傷殘」、「殘障」立法意旨指先天或中途發生身體或心理損傷之人，尚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立法精神，爰「殘障者」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現行附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体間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殘障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 類	辦公、服 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 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 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 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 場所。
			G-3 店鋪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 場所。
H 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 類	危險物品 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 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 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民小學，<u>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者</u>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u>下列</u>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裝修。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民小學，盲啞學校、益智學校(班)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u>者</u>。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u>所</u>裝修<u>者</u>。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u>者</u>。	一、盲啞學校為早年特殊教育學校之一類(如臺灣省立臺南盲啞學校三十五年臺灣光復後更名)，五十七年臺灣實施盲聾分校措施，將其分設為「臺灣省立臺南啟聰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啟聰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啟明學校」；益智班為五十九年臺北市教育局推動國民中學益智實驗班實施計畫，成立國中益智班，專門招收智能障礙學生之國中特教班，之後皆統稱為啟智班。七十六年訂定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為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障礙類別稱之；八十六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則朝綜合類別，取消單一障礙類別標記之方向規劃。以上各類學校，爰修正統稱為特殊教育學校。 二、現行條文中之「傷殘」教養院，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因本規則所稱「傷殘」、「殘障」立法意旨指先天或中途發生身體或心理損傷之人，尚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立法精神，爰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教養院。
第一百三十五條 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u>下列</u>道路及場所：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四、自<u>幼兒園</u>、<u>國民小學</u>、<u>特殊教育學校</u>、<u>身心障礙者教養院</u>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第一百三十五條 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左列道路及場所：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四、自<u>幼稚園</u>、<u>國民學校</u>、<u>盲啞學校</u>、<u>傷殘教養院</u>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修正如下： (一) 因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國民教育之目標、年限、課程、輔導等各方面均有其規定，使原有國民學校法已不能適用，爰國民教育法於六十八年<u>制定</u>，並廢止國民學校法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查已廢止之國民學校法第二條明定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明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同法第三條明定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即六歲至十二歲）。因此，早年之「國民學校」即現行之「國民小學」，爰配合修正為國民小學。 (二) 「幼稚園」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修正為「幼兒園」。 (三) 盲啞學校及傷殘教養院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